

郑州市体育局文件

郑体办〔2020〕5号

郑州市体育局关于 印发2020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局机关有关处室：

现将《郑州市体育局2020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。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2020年4月29日

郑州市体育局 2020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 工作计划

为贯彻落实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意见》（郑政〔2020〕7号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提升监管的公平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现制定郑州市体育局2020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计划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

二、监管事项

- （一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督检查。
- （二）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监督检查。

三、随机抽查比例

检查应当遵循公开、公正、透明的原则，在保证公正和效率的前提下，既要确保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。原则上对于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；对于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抽查比例不低于5%。

四、随机抽查工作机制

- （一）建立抽查“两库”。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（综合监

督信息平台—河南)建立与部门职责相对应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,在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时,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。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,应当依法回避。

(二)检查事项清单。检查事项按照《郑州市体育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(附件)进行,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。各有关处室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变动需要动态调整的,需及时向局办公室报备。

(三)检查结果公示。在抽查任务完成后,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,牵头处室在检查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,完成检查报告。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、检查内容、检查情况、对被检查人评价,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。检查报告经主管领导审定后10个工作日内,向公示平台录入检查结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科学实施抽查检查。根据年度抽查计划要求组织开展抽查工作,牵头业务处室通过公平、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查检查对象,并根据实际情况匹配执法检查人员。各县(市、区)主管部门根据要求按时上报检查对象名录,做好抽查工作的协调和配合,保障抽查工作顺利进行。

(二)完善检查档案管理。每一次随机抽查实施过程都要有相关文件和检查照片或录像等资料,要有书面记录,并经现场参加人员签名后存档,确保有效监管。

(三) 加强检查结果运用。检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公布，对随机抽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从严从快处理，该整改的及时责令整改，改处罚的依法处罚，确保违法问题整改到位、处罚到位、责任追究到位。

附件：郑州市体育局 2020 年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监管抽查计划

附件

郑州市体育局 2020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事项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	抽查对象	牵头处室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方式	抽查内容	抽查时间
1	高危险性体育项目	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(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)	县(市、区)体育管理部门	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	竞赛训练处	5%	1-2次/年	现场检查 (每次抽查前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具体抽查事项)	1. 相关体育设施是否定期保养、正常使用; 2. 是否具有达到规定数量、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; 3. 是否执行安全操作规程、生产岗位责任制、安全预案、体育设施、设备、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; 4. 是否遵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	2020年12月31前
2	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六章第四十五条	县(市、区)体育管理部门	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活动组织者或负责人	设施管理处	5%	1-2次/年	现场检查 (每次抽查前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具体抽查事项)	1. 是否超过范围、权限; 2. 是否在法定依据之外增设其他条件; 3. 是否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; 4. 有无违反规定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; 5. 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。	2020年12月31前

郑州市体育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29日印发
